

訴 願 人 ○○○（受監護宣告人）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241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3 月 1 日北社助字第 1123024180 號函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241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訴願書所載發文字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0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符，乃註銷訴願人全戶 1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4 日提出申復並檢附資料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准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 8,83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058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並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